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立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

2023年9月12日